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00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曾貴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曾貴欽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